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9

证券代码：600000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3 360008

证券简称：浦发银行

优先股简称：浦发优1 浦发优2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；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：

1、公司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

同意：15票 弃权：0票 反对：0票

公司将于2016年3月11日向截至2016年3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浦发优2（优先股代码：360008）股东发放现金股息。按照票面股息率5.50%计算，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8.25亿元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2、公司关于《法律风险管理政策》的议案

同意：15票 弃权：0票 反对：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4日